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9號

電話：(02)226980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三
(十二) 其 他	58~5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6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69~70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大 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捷流集團收入主要來源為各種閥類產品之銷售，針對不同客戶依其需求及訂購產品型態不同而訂定交易條件，其中部分交易類型係須待客戶驗收合格且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始完成履約義務。民國 111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1 年度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客戶訂單、出貨單、發票、客戶驗收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 **其他事項**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流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61,652	19	\$ 650,03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3,764	-	5,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一)	93,134	3	3,23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三十)	45,391	1	102,367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四)	381,678	11	431,36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三十)	1,185	-	1,2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6	-	95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035,443	29	720,07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1,757	1	48,6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4,710</u>	<u>64</u>	<u>1,963,14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一)	2,1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971,419	28	748,24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189,288	5	252,881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169	-	1,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78,475	2	63,6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23,128	1	98,7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5,607</u>	<u>36</u>	<u>1,165,18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10,317</u>	<u>100</u>	<u>\$ 3,128,3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10,000	6	\$ 492,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6,909	1	16,07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612	-	19,69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68,013	8	333,77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5,118	-	3,5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87,244	5	171,5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7,260	2	42,2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13,667	1	14,6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4,596	-	6,5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631	-	9,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3,050</u>	<u>23</u>	<u>1,109,16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287,709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01,809	3	86,0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179,950	5	241,53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468</u>	<u>16</u>	<u>327,56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2,518</u>	<u>39</u>	<u>1,436,730</u>	<u>46</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320	12	391,320	13
3200	資本公積	794,174	22	482,68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693	6	173,2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63	-	12,7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894	21	647,32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1,350	27	833,360	27
3400	其他權益	(9,045)	-	(15,763)	(1)
3XXX	權益總計	<u>2,157,799</u>	<u>61</u>	<u>1,691,597</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10,317</u>	<u>100</u>	<u>\$ 3,128,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 2,550,223	100	\$ 2,399,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 1,723,678)	( 68)	( 1,594,094)	( 67)
5900	營業毛利	<u>826,545</u>	<u>32</u>	<u>805,26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62,345)	( 6)	( 151,383)	( 6)
6200	管理費用	( 168,472)	( 7)	( 174,86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968)	( 1)	( 20,88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8,837)	( 2)	( 17,15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421,622</u> )	( <u>16</u> )	( <u>364,288</u> )	( <u>15</u> )
6900	營業淨利	<u>404,923</u>	<u>16</u>	<u>440,97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69	-	779	-
7010	其他收入	11,820	-	7,1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15	2	( 10,758)	-
7050	財務成本	( 10,734)	-	( 7,9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170</u>	<u>2</u>	( <u>10,772</u> )	-
7900	稅前淨利	447,093	18	430,20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114,094)	( 5)	( 115,704)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2,999</u>	<u>13</u>	<u>314,50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97	-	(\$ 3,7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u>1,679</u> )	-	<u>74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18</u>	-	( <u>2,969</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717</u>	<u>13</u>	<u>\$ 311,53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7.91</u>		<u>\$ 8.04</u>	
9850	稀 釋	<u>\$ 7.58</u>		<u>\$ 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320	\$ 482,680	\$ 143,723	\$ 19,877	\$ 555,222	\$ 718,822	(\$ 12,794)	\$ 1,580,0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520	-	(29,5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3)	7,08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9,965)	(199,965)	-	(199,9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14,503	314,503	-	314,5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9)	(2,9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503	314,503	(2,969)	311,5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320	482,680	173,243	12,794	647,323	833,360	(15,763)	1,691,59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450	-	(31,45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69	(2,96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25,009)	(225,009)	-	(225,00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1,625	-	-	-	-	-	11,6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2,999	332,999	-	332,99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18	6,7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999	332,999	6,718	339,717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000	299,869	-	-	-	-	-	339,8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1,320	\$ 794,174	\$ 204,693	\$ 15,763	\$ 720,894	\$ 941,350	(\$ 9,045)	\$ 2,157,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7,093	\$ 430,2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58	53,825
A20200	攤銷費用	7,030	7,9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837	17,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40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734	7,988
A21200	利息收入	( 1,969)	( 7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 報廢損失	19,444	( 18,3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307	( 5,422)
A31150	應收帳款	( 6,376)	( 45,3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	( 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8	3,026
A31200	存 貨	( 331,405)	( 168,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91	( 1,495)
A32125	合約負債	923	5,384
A32130	應付票據	( 17,078)	( 75,879)
A32150	應付帳款	( 67,492)	194,9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	3,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25	15,263
A32200	負債準備	( 1,000)	( 2,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93)	7,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117	428,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9	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00)	( 7,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9,640)	( 86,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246</u>	<u>334,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994)	(\$ 1,5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192,290)	( 34,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20	( 1,3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19)	( 732)
B068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5,300)	( 6,8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12)	( 1,913)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 7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995)	( 118,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5,8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068)	( 6,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5,009)	( 199,965)
C04600	現金增資	33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723	( 71,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45	( 6,39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619	137,5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50,033	512,4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652	\$ 650,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 69 年 6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

- (一) 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 (二) 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依合約主要於依雙方約定履約條件完成交付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係於雙方約定履約條件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7	\$ 978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660,485</u>	<u>649,055</u>
	<u>\$ 661,652</u>	<u>\$ 650,03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764</u>	<u>\$ 5,16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134</u>	<u>\$ 3,238</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128</u>	<u>\$ -</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79%~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269	\$ 109,245
減：備抵損失	( <u>6,878</u> )	( <u>6,878</u> )
	<u>\$ 45,391</u>	<u>\$ 102,3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7,075	\$ 477,749
減：備抵損失	( <u>105,397</u> )	( <u>46,384</u> )
	<u>\$ 381,678</u>	<u>\$ 431,3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品質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7%	23.31%	49.13%	43.44%	75.5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0,628	\$ 34,276	\$ 18,746	\$ 28,106	\$ 12,048	\$ 52,550	\$ 12,990	\$ 539,3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256)	( 7,956)	( 9,209)	( 12,209)	( 9,105)	( 52,550)	( 12,990)	( 112,275)
攤銷後成本	<u>\$ 372,372</u>	<u>\$ 26,320</u>	<u>\$ 9,537</u>	<u>\$ 15,897</u>	<u>\$ 2,943</u>	<u>\$ -</u>	<u>\$ -</u>	<u>\$ 427,069</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7%	8.21%	23.08%	38.30%	57.3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73,057	\$ 39,959	\$ 17,213	\$ 10,776	\$ 20,917	\$ 12,082	\$ 12,990	\$ 586,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807)	( 3,281)	( 3,973)	( 4,127)	( 12,002)	( 12,082)	( 12,990)	( 53,262)
攤銷後成本	<u>\$ 468,250</u>	<u>\$ 36,678</u>	<u>\$ 13,240</u>	<u>\$ 6,649</u>	<u>\$ 8,915</u>	<u>\$ -</u>	<u>\$ -</u>	<u>\$ 533,7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3,262	\$ 36,1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8,837	17,1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1)	-
外幣換算差額	287	( 77)
年底餘額	<u>\$ 112,275</u>	<u>\$ 53,262</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81,859	\$ 52,014
製 成 品	423,123	211,168
在 製 品	453,476	388,677
原 物 料	76,985	68,218
	<u>\$ 1,035,443</u>	<u>\$ 720,077</u>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43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8,801 仟元。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859 仟元（主要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未分攤製造費用 12,72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4,527 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alue Anguilla 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本 公 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和閥業公司)	閥類買賣及製造	100%	100%	-
Value Anguilla 公司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Vista Investment 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捷流(蘇州)公司)	閥類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	\$ -
其他綜合損失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金額	<u>\$ 2,546</u>	<u>\$ 3,646</u>
累積金額	<u>\$ 6,517</u>	<u>\$ 3,971</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724,243	\$ 277,345	\$ 19,118	\$ 19,405	\$ 23,619	\$ 4,657	\$ 1,083,287
增 添	-	887	8,274	1,210	1,159	20,351	1,500	33,381
預付設備款轉入／ 重分類	-	( 67)	862	-	-	-	-	795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3,860	( 3,860)	-
處 分	-	-	( 7,062)	( 2,505)	-	( 327)	-	( 9,894)
淨兌換差額	-	( 690)	( 4,074)	( 55)	-	( 61)	( 6)	( 4,8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0</u>	<u>\$ 724,373</u>	<u>\$ 275,345</u>	<u>\$ 17,768</u>	<u>\$ 20,564</u>	<u>\$ 47,442</u>	<u>\$ 2,291</u>	<u>\$ 1,102,683</u>
<b>累計折舊</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6,710	\$ 153,738	\$ 13,468	\$ 14,501	\$ 14,573	\$ -	\$ 322,990
折舊費用	-	21,660	18,241	1,569	1,533	2,503	-	45,506
處 分	-	-	( 6,808)	( 2,505)	-	( 327)	-	( 9,640)
淨兌換差額	-	( 350)	( 4,005)	( 37)	-	( 29)	-	( 4,4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020</u>	<u>\$ 161,166</u>	<u>\$ 12,495</u>	<u>\$ 16,034</u>	<u>\$ 16,720</u>	<u>\$ -</u>	<u>\$ 354,43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00</u>	<u>\$ 576,353</u>	<u>\$ 114,179</u>	<u>\$ 5,273</u>	<u>\$ 4,530</u>	<u>\$ 30,722</u>	<u>\$ 2,291</u>	<u>\$ 748,248</u>
<b>成 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724,373	\$ 275,345	\$ 17,768	\$ 20,564	\$ 47,442	\$ 2,291	\$ 1,102,683
增 添	165,605	2,650	14,772	1,208	2,578	2,688	1,760	191,261
預付設備款轉入／ 重分類	-	290	1,128	103	-	5,116	( 806)	5,831
預付房地款轉入	70,950	1,050	-	-	-	-	-	72,000
處 分	-	-	( 15,289)	( 619)	-	( 1,259)	-	( 17,167)
淨兌換差額	-	1,339	1,582	61	-	( 5)	15	2,9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455</u>	<u>\$ 729,702</u>	<u>\$ 277,538</u>	<u>\$ 18,521</u>	<u>\$ 23,142</u>	<u>\$ 53,982</u>	<u>\$ 3,260</u>	<u>\$ 1,357,600</u>
<b>累計折舊</b>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8,020	\$ 161,166	\$ 12,495	\$ 16,034	\$ 16,720	\$ -	\$ 354,435
折舊費用	-	21,341	18,250	1,331	1,312	4,671	-	46,905
處 分	-	-	( 15,252)	( 619)	-	( 1,259)	-	( 17,130)
淨兌換差額	-	731	1,089	83	-	68	-	1,9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0,092</u>	<u>\$ 165,253</u>	<u>\$ 13,290</u>	<u>\$ 17,346</u>	<u>\$ 20,200</u>	<u>\$ -</u>	<u>\$ 386,1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455</u>	<u>\$ 559,610</u>	<u>\$ 112,285</u>	<u>\$ 5,231</u>	<u>\$ 5,796</u>	<u>\$ 33,782</u>	<u>\$ 3,260</u>	<u>\$ 971,41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6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6年
其他	4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9,266	\$ 252,307
運輸設備	<u>22</u>	<u>574</u>
	<u>\$ 189,288</u>	<u>\$ 252,88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5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01	\$ 7,686
運輸設備	<u>552</u>	<u>633</u>
	<u>\$ 6,453</u>	<u>\$ 8,319</u>

合併公司購入原向關係人承租之土地，故終止原租賃合約，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淨額 57,284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 1,448 仟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56,984 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14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三十。

除以上所列增添、減少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596</u>	<u>\$ 6,515</u>
非流動	<u>\$ 179,950</u>	<u>\$ 241,5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3%	1.43%
運輸設備	1.18~1.43%	1.18~1.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之運輸設備以供公務差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6～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514	\$ 1,0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8,278</u> )	( <u>\$ 11,183</u> )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8
本年度新增	732
換算調整數	( <u>12</u>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68</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8
攤銷費用	1,737
換算調整數	( <u>3</u>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68
本年度新增	419
換算調整數	<u>3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8</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2
攤銷費用	934
換算調整數	<u>1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4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年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6,085	\$ 41,775
預付費用	5,027	5,695
其 他	<u>645</u>	<u>1,215</u>
	<u>\$ 21,757</u>	<u>\$ 48,68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524	\$ 10,644
預付設備款	7,367	7,878
預付房地款(附註三十)	-	72,000
長期預付費用	<u>8,237</u>	<u>8,230</u>
	<u>\$ 23,128</u>	<u>\$ 98,752</u>

#### 十七、借 款

#####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u>\$ 210,000</u>	<u>\$ 492,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15%～1.975% 及 1.17%～1.185%。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87,709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287,709</u>	<u>\$ -</u>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在臺灣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 票面利率：0%
- (四) 有效利率：1.8228%
- (五) 發行時帳面價值：新台幣 284,175 仟元
- (六) 期限：111.4.26～114.4.26
- (七)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 114 年 4 月 26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八)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96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

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90.3 元。

(九) 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1 年 7 月 27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4 年 3 月 17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87,709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2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00 仟元）	\$ 295,8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5 仟元）	( <u>11,625</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35 仟元）	284,175
以有效利率 1.8228% 計算之利息	3,5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7,709</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612</u>	<u>\$ 19,69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68,013</u>	<u>\$ 333,77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858	\$ 104,12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44	6,046
應付保險費及公積金	21,996	21,67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85	2,414
其他	<u>55,861</u>	<u>37,319</u>
	<u>\$ 187,244</u>	<u>\$ 171,58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468	\$ 7,040
代收款	841	784
其他	<u>1,322</u>	<u>1,303</u>
	<u>\$ 7,631</u>	<u>\$ 9,127</u>

##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流動	<u>\$ 13,667</u>	<u>\$ 14,628</u>
		<u>保 固 準 備</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48
本年度新增		5,899
本年度使用		( 7,899)
淨兌換差異		( <u>20</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8</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28
本年度新增		7,603
本年度使用		( 8,603)
淨兌換差異		<u>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67</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捷流（蘇州）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中之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132</u>	<u>39,132</u>
已發行股本	<u>\$ 431,320</u>	<u>\$ 391,3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4 元溢價發行，以 111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計 46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3,869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782,549	\$ 482,68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註 2)	<u>11,625</u>	<u>-</u>
	<u>\$ 794,174</u>	<u>\$ 482,68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價值。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50	\$ 29,52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69	( 7,083)		
現金股利	225,009	199,965	\$ 5.75	\$ 5.11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經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21675322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3,3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718)	
現金股利	226,443	\$ 5.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550,223</u>	<u>\$ 2,399,361</u>

####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381,678	\$ 431,365	\$ 405,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1,185</u>	<u>1,264</u>	<u>825</u>
	<u>\$ 382,863</u>	<u>\$ 432,629</u>	<u>\$ 406,42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預收	<u>\$ 16,909</u>	<u>\$ 16,074</u>	<u>\$ 10,6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5,684</u>	<u>\$ 10,19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蝶 閱 外 購 閱 其 他 總 計</u>
<u>商品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u>\$ 1,604,614</u>	<u>\$ 874,848</u>
	<u>\$ 70,761</u>	<u>\$ 2,550,223</u>

110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蝶 閱 外 購 閱 其 他 總 計</u>
<u>商品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u>\$ 1,465,892</u>	<u>\$ 886,149</u>
	<u>\$ 47,320</u>	<u>\$ 2,399,36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五、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1,646	\$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	344
其 他	8	15
	<u>\$ 1,969</u>	<u>\$ 779</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428	\$ 1,260
補助款收入	5,930	-
其 他	3,462	5,935
	<u>\$ 11,820</u>	<u>\$ 7,19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37)	( 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944	( 7,769)
租賃修改利益	1,148	-
其他	( 3,540)	( 2,905)
	<u>\$ 39,115</u>	<u>(\$ 10,75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04	\$ 4,3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6	3,6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534</u>	<u>-</u>
合計	<u>\$ 10,734</u>	<u>\$ 7,98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993	\$ 40,855
營業費用	<u>13,365</u>	<u>12,970</u>
	<u>\$ 53,358</u>	<u>\$ 53,8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	\$ -
營業費用	<u>6,982</u>	<u>7,978</u>
	<u>\$ 7,030</u>	<u>\$ 7,9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6,795	\$ 13,919
其他員工福利	<u>422,111</u>	<u>387,7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8,906</u>	<u>\$ 401,6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028	\$ 184,785
營業費用	<u>218,878</u>	<u>216,836</u>
	<u>\$ 438,906</u>	<u>\$ 401,6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7%
董事酬勞	0.50%	0.51%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4,040	\$ 4,000
董事酬勞	2,000	1,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501	\$ 16,3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9,557</u> )	( <u>24,071</u> )
淨利益 (損失)	<u>\$ 42,944</u>	<u>( \$ 7,769 )</u>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856	\$ 92,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4	1,6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33)	2,103
	<u>114,567</u>	<u>96,0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3)	19,6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094</u>	<u>\$ 115,7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47,093</u>	<u>\$ 430,2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035	\$ 133,7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93	1,222
免稅所得	( 15,269)	( 23,2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4	1,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33)	2,103
其他	( 776)	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094</u>	<u>\$ 115,704</u>

Value (Anguilla) 公司設立於安圭拉，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679</u>	( <u>\$ 743</u> )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7,260</u>	\$ <u>42,2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11,368	\$ 13,828	\$ -	\$ 66	\$ 25,262
存貨跌價損失	35,375	2,403	-	121	37,899
保固準備	3,057	( 200)	-	10	2,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40	-	( 1,679)	-	2,261
其 他	9,893	213	-	80	10,186
	<u>\$ 63,633</u>	<u>\$ 16,244</u>	<u>( \$ 1,679)</u>	<u>\$ 277</u>	<u>\$ 78,4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86,038	\$ 15,717	\$ -	\$ -	\$ 101,755
其 他	-	54	-	-	54
	<u>\$ 86,038</u>	<u>\$ 15,771</u>	<u>\$ -</u>	<u>\$ -</u>	<u>\$ 101,809</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7,173	\$ 4,216	\$ -	(\$ 21)	\$ 11,368
存貨跌價損失	40,253	( 4,804)	-	( 74)	35,375
保固準備	3,462	( 400)	-	( 5)	3,0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197	-	743	-	3,940
其 他	11,405	( 1,472)	-	( 40)	9,893
	<u>\$ 65,490</u>	<u>( \$ 2,460)</u>	<u>\$ 743</u>	<u>( \$ 140)</u>	<u>\$ 63,6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68,816	\$ 17,222	\$ -	\$ -	\$ 86,038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佳和閩業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捷流（蘇州）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2,999	\$ 314,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53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6,533</u>	<u>\$ 314,50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80	39,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1	54
轉換公司債	<u>2,27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416</u>	<u>39,1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7,709	\$312,000	\$ -	\$ -	\$312,000

110年12月31日：無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764	\$ -	\$ -	\$ 3,764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164	\$ -	\$ -	\$ 5,164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64	\$ 5,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93,398	1,199,8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3,452	849,0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 註 )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761	\$ 4,12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未有重大變化。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5,262	\$ 3,238
— 金融負債	287,709	2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10,000	207,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00 仟元及 2,07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之波動未有重大變化。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1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95,000 仟元及 313,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7,956	\$ 37,745	\$ 10,042	\$ -	\$ -
租賃負債	623	1,200	5,400	28,800	194,400
浮動利率工具	30,316	180,322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00,000	-
	<u>\$ 258,895</u>	<u>\$ 219,267</u>	<u>\$ 15,442</u>	<u>\$ 328,800</u>	<u>\$ 194,40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7,223</u>	<u>\$ 28,800</u>	<u>\$ 36,000</u>	<u>\$ 36,000</u>	<u>\$ 36,000</u>	<u>\$ 86,400</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5,507	\$ 181,481	\$ 25	\$ -	\$ -
租賃負債	837	1,674	7,532	37,943	263,160
浮動利率工具	206	30,389	177,475	-	-
固定利率工具	287	285,333	-	-	-
	<u>\$ 176,837</u>	<u>\$ 498,877</u>	<u>\$ 185,032</u>	<u>\$ 37,943</u>	<u>\$ 263,16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10,043</u>	<u>\$ 37,943</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20,960</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係人類別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大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斌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宗曉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錢佩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建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Value Valves Pte. Ltd	關聯企業
Value Valves Vietnam Company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亞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983	\$ 2,806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108	40
		<u>\$ 1,091</u>	<u>\$ 2,846</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u>\$ 13</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Value Valves Pte. Ltd	\$ 1,183	\$ 1,222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2	42
		<u>\$ 1,185</u>	<u>\$ 1,2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u>\$ 5,118</u>	<u>\$ 3,5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楊大中	\$	60,000	\$	-
陳斌超		60,000		-
陳宗曉		60,000		-
錢佩玲		60,000		-
	\$	<u>240,000</u>	\$	<u>-</u>

上述取得價款係包含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預付房地款，請參閱附註三十之(八)之說明。取得價款之決定係參考鑑價報告之估值及目前市場情形。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400,000	\$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285,0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楊大中		
被保證金額	420,000	42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110,000	207,000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4,523	\$ 189,0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8,432
		<u>\$ 184,523</u>	<u>\$ 247,463</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692	\$ 2,7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53
	<u>\$ 2,692</u>	<u>\$ 3,610</u>
租賃修改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48</u>	<u>\$ -</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房地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楊大中	\$ -	\$ 18,000
	陳斌超	-	18,000
	陳宗曉	-	18,000
	錢佩玲	-	18,000
		<u>\$ -</u>	<u>\$ 72,000</u>

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原向關係人承租之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及廠房，並於110年12月27日簽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款為240,0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支付訂金72,000仟元。於111年2月15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於111年3月28日付清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5,862	\$ 3,546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18	\$ 14,628
退職後福利	436	433
	\$ 15,254	\$ 15,06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004	\$ 3,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387	469,708
	\$ 458,519	\$ 472,946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借款申請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440,000 仟元。
- (二) 為進銷貨、關稅記帳及申請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40,107 仟元及保證函金額為 11,166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為 6,321 仟元（含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之價款為 2,898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53	30.71	(美元：新台幣)	\$ 410,083
美 元	4,909	6.96	(美元：人民幣)	150,743
人 民 幣	181	4.41	(人民幣：新台幣)	798
歐 元	2,927	32.72	(歐元：新台幣)	95,759
				<u>\$ 657,38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23	30.71	(美元：新台幣)	\$ 92,829
美 元	2,991	6.96	(美元：人民幣)	91,858
人 民 幣	386	4.41	(人民幣：新台幣)	1,700
歐 元	40	32.72	(歐元：新台幣)	1,307
日 幣	4,851	0.23	(日幣：新台幣)	1,127
				<u>\$ 188,8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11	27.68	(美元：新台幣)	\$ 437,646
美 元	4,179	6.38	(美元：人民幣)	115,679
人 民 幣	181	4.34	(人民幣：新台幣)	785
歐 元	1,009	31.32	(歐元：新台幣)	31,593
				<u>\$ 585,7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5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9,542
美 元	1,138	6.38	(美元：人民幣)	31,512
人 民 幣	3,109	4.34	(人民幣：新台幣)	13,507
歐 元	26	31.32	(歐元：新台幣)	802
				<u>\$ 155,36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848	1 (新台幣：新台幣)	(\$ 7,051)
人民幣	4.42 (人民幣：新台幣)	7,096	4.34 (人民幣：新台幣)	( 718)
		<u>\$ 42,944</u>		<u>(\$ 7,769)</u>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捷流部門－捷流公司及佳和閩業公司

中國捷流部門－捷流（蘇州）公司、Value（Anguilla）公司、Vista Investment 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捷流部門	中國捷流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5,304	\$ 724,919	\$	\$ 2,550,223
部門間收入	<u>198,909</u>	<u>308,942</u>	<u>( 507,851)</u>	-
收入合計	<u>\$ 2,024,213</u>	<u>\$ 1,033,861</u>	<u>( \$ 507,851)</u>	<u>\$ 2,550,223</u>
利息收入	<u>\$ 1,642</u>	<u>\$ 327</u>	<u>\$ -</u>	<u>\$ 1,969</u>
財務成本	<u>\$ 10,734</u>	<u>\$ -</u>	<u>\$ -</u>	<u>\$ 10,734</u>
折舊費用	<u>\$ 44,216</u>	<u>\$ 9,197</u>	<u>( \$ 55)</u>	<u>\$ 53,358</u>
攤銷費用	<u>\$ 6,313</u>	<u>\$ 717</u>	<u>\$ -</u>	<u>\$ 7,030</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u>\$ 13,961</u>	<u>\$ 5,483</u>	<u>\$ -</u>	<u>\$ 19,444</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6,169</u>	<u>\$ 42,668</u>	<u>\$ -</u>	<u>\$ 58,837</u>
部門利益	<u>\$ 330,880</u>	<u>\$ 116,213</u>	<u>\$ -</u>	<u>\$ 447,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捷流部門	中國捷流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78,640	\$ 620,721	\$ -	\$ 2,399,361
部門間收入	<u>168,197</u>	<u>282,366</u>	<u>( 450,563 )</u>	<u>-</u>
收入合計	<u>\$ 1,946,837</u>	<u>\$ 903,087</u>	<u>( \$ 450,563 )</u>	<u>\$ 2,399,361</u>
利息收入	<u>\$ 518</u>	<u>\$ 261</u>	<u>\$ -</u>	<u>\$ 779</u>
財務成本	<u>\$ 7,988</u>	<u>\$ -</u>	<u>\$ -</u>	<u>\$ 7,988</u>
折舊費用	<u>\$ 43,805</u>	<u>\$ 10,038</u>	<u>( \$ 18 )</u>	<u>\$ 53,825</u>
攤銷費用	<u>\$ 7,445</u>	<u>\$ 533</u>	<u>\$ -</u>	<u>\$ 7,97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及報廢損失	<u>\$ 13,687</u>	<u>\$ 4,645</u>	<u>\$ -</u>	<u>\$ 18,332</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620</u>	<u>\$ 15,532</u>	<u>\$ -</u>	<u>\$ 17,152</u>
部門利益	<u>\$ 306,405</u>	<u>\$ 123,802</u>	<u>\$ -</u>	<u>\$ 430,207</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成品閥	\$ 2,479,462	\$ 2,352,041
其他零件	<u>70,761</u>	<u>47,320</u>
	<u>\$ 2,550,223</u>	<u>\$ 2,399,361</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825,304	\$ 1,778,640	\$ 1,106,899	\$ 1,014,773
中國	<u>724,919</u>	<u>620,721</u>	<u>80,233</u>	<u>86,774</u>
	<u>\$ 2,550,223</u>	<u>\$ 2,399,361</u>	<u>\$ 1,187,132</u>	<u>\$ 1,101,5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u>\$ 301,816</u>	<u>\$ 280,987</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捷流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 61,780	USD 2,000 \$ 61,780	USD 500 \$ 15,355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15,780	\$ 863,12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37	\$ 3,764	-	\$ 3,764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經建四路 2 之 36 號土地及建物	110/11/10 (註 1)	\$ 240,000	依合約條件辦理 (註 2)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廣奇興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03 年 9 月	\$ 134,000	參考鑑價報告之估值及目前市場情形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此日期為董事會決議日。

註 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5% 訂金共 72,000 仟元，於本期支付餘款 168,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款項已全數付清。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0,900	8.93%	銷貨後 3 個月	\$ -	-	\$ 63,878	20.75%	
"	"	"	進貨	307,500	34.44%	進貨後 3 個月	-	-	( 63,910)	26.7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2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6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55	按雙方協商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4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9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6%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07,5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2%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 公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Anguilla	投資業	\$ 161,000	\$ 161,000	5,500,000	100%	\$ 658,671	\$ 86,285	\$ 78,585 (註1)	註3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 公司	新 北 市	閩類買賣及製造	45,000	45,000	1,000,000	100%	198,579	76,344	76,344	註3
	Value Valves Pte. Ltd	Singapore	貿易業	972	972	49,000	49%	-	( 5,195)	-	註2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61,000	161,000	5,500,000	100%	658,671	86,285	78,585 (註1)	註3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86,285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6,0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23,700)仟元後之金額。

註 2：對該關聯企業已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	回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閩類製造及銷售	\$ 161,000	(2) (註 4)	\$ 161,000	\$ -	\$ -	\$ 161,000	\$ 86,285	100%	\$ 78,585 (註 3)	\$ 658,67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 1,294,67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86,285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6,0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23,700)仟元後之金額。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透過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Ltd 間接持有。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	餘額	%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當	\$ 307,500	34.44%	\$ 63,910	26.74%	-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餘額	%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當	\$ 150,900	8.93%	\$ 1,735	\$ 100	\$ 63,878	20.7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6.88%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6.6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